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意见

（团中央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，切实服务农村青年增收致富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不断扩大团的有效覆盖，引导农村青年为全面深化改革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作贡献，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

农业农村发展，关键在人。近年来，随着工业化、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农村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就业，农业从业人员老龄化、女性化、低文化程度化趋势明显，“谁来种地”的问题日益严重。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把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升为“一项重大战略”，强调要“以吸引年轻人务农、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”，为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人力基础和保障。

农村合作组织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形式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实现方式，在帮助农民传递市场信息、普及推广生产技术、提供社会化服务、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销售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青年是发展现代农业、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生力军。增收致富是农村青年的最大需求。从发展趋势看，从事农业的青年将更多进入农村合作组织，通过市场、利益因素联结在一起。

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，集成共青团的组织、动员优势和涉农部门的政策、技术优势，一方面，可以引导和鼓励农村青年加入或创办合作组织，推动农村合作组织发展，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，为解决会不会种地、怎样种地问题助力；另一方面，可以促进农村青年增收致富，培养一批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，让年轻人看到搞农业有效益、在农村有奔头，示范带动更多年轻人务农、成为职业农民，为解决愿不愿意种地、什么人来种地问题助力。

各级共青团组织和相关涉农部门要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高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更加重视、着力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。

二、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

1. 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扶持发展农村合作组织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适应农村合作组织发展要求，发挥共青团和相关涉农部门各自优势，集成政策、项目、工作载体和工作力量，通过服务促进农村合作组织和农村青年发展，通过示范带动更多农村合作组织建立团组织，通过联合促进农村合作组织团的工作整体活跃，为服务农村青年建功成才、增收致富，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、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2. 目标任务。构建管理服务体系，在县一级，建立农村合作组织团工委，力争三年全覆盖；在省、市两级普遍成立农村合作组织联合性组织。推进合作组织建团，2014年在农村合作组织中新建团组织5万家，力争三年左右时间符合建团条件的农村合作组织建团率达到90%以上。培养青年骨干人才，在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表彰活动中每两年表彰100名农村合作组织青年负责人。开展示范引领活动，在农民合作社中每年认定100家青年示范社，促进农村合作组织规范发展，引导农村青年加入或创办合作组织。

三、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主要内容

1. 建设县域农村合作组织团工委。由县一级团委牵头，联合农业局、供销社和组织人事部门、政府其他涉农部门、工商、税务、金融等单位，成立农村合作组织团工委，集成各方面资源和力量，在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、税收减免、简化登记手续等方面提供服务，建立“团工委—专（产）业团组织—团支部”组织体系，统筹推进县域范围内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。

2. 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建团。把握属地管理、行业推动的原则，对于规模较大的、团员青年较多的农村合作组织应独立建团，由团工委直接推动建团、直接联系和管理；对规模较小的农村合作组织可联合建团，由乡村团组织采取党建带团建、依托建团、联合建团、示范社建团、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建团等模式，推动其建团。农村合作组织跨行政区划的，管理层级上靠一级；规模更大的，还可由省、市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直接联系和管理。

3. 为农村合作组织发展搭建平台、提供服务。结合农村合作组织发展需要及其规范化和标准化、跨地域跨行业联合与联盟、多要素多领域合作、品牌化和企业化运作等趋势，搭建平台，开展针对性服务。搭建组织平台，省、市两级成立农村合作组织联合性组织，内部按产业划分建立分会，通过高位推动和政策整合，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更多资源。搭建活动平台，通过开展产品展示、考察交流、品牌对接等活动，促进产业链上农村合作组织的交流、提升以及跨产业的联合与合作。搭建支持平台，把创业小额贷款、技能培训、科技服务等工作载体和项目，向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倾斜，鼓励和扶持他们带头发展农村合作组织，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和学习效仿。

4. 推动农村合作组织团组织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。以联系农村青年为首要任务，通过积极开展符合农村合作组织发展需要和青年特点的活动，扩大对同类从业青年的吸引和覆盖。强化思想引领，通过宣讲交流、主题团日等形式，开展“我的中国梦”、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等主题教育活动，帮助青年成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促进创业致富，通过开展培训、考察、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帮助青年成员提高农业生产和合作组织经营能力。开展交流联谊，提供沟通、交流的渠道和机制，开展文体、娱乐、交友、公益活动，密切成员联系，倡导良好风尚。

四、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机制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共青团中央争取相关部门支持，联合成立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协调机构，负责合作过程中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和组织协调，建立通报机制，强化政策、项目等支持措施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省、地市、县三级要成立相应协调机构，负责本地区、本层级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团组织主要负责统筹协调、推动建团、媒体宣传、开展活动等工作；相关涉农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和经费支持、相关技术服务、业务指导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合作组织承担政府涉农项目。

2. 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定期沟通、通报制度，定期汇总进展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工作建议，适时进行通报。建立指导机制，制定县域团工委、农村合作组织团组织的规范化要求和结构化工作菜单，总结推广标准化、可复制的工作模式。建立激励机制，在各级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活动中，向农村合作组织青年负责人倾斜；层层开展农民合作社青年示范社认定工作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打造工作品牌。

五、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的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推进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，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服务农村改革、服务农村青年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大举措。各地要提高认识，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，迅速行动，认真研究，细化措施，着力抓好推动落实。

2. 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把握本地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现状、农村青年聚集情况，照顾地区差异，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和推进计划、划分和落实各层级责任。省、市两级要把重点放到协调政策支持、制定工作规范、开展督导检查上。县一级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抓好合作组织团工委建设，推动乡镇、村团组织加快农村合作组织团建工作。

3. 加强合作，形成合力。要明确各自职责，发挥比较优势，形成统一安排、分工负责的工作局面。要加强工作沟通，了解工作进展，解决农村合作组织共青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为农村合作组织发展提供切实帮助。要坚持眼睛向下，整合资源、力量，优化基层工作环境。

4. 注重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加强与媒体合作，寻找“最美创富青年”，大力宣传扶持农村青年创办农村合作组织、帮扶农村合作组织发展、促进农村青年增收致富的生动案例，宣传农村合作组织团组织开展工作、吸引凝聚青年的好做法，营造支持农村青年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投身现代农业的良好氛围。